

**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龙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桂盛（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太平（签字）

项目负责人：文安德

报告编写人：张传菁

建设单位：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

电话：18996965016

邮编：404600

地址：重庆市酉阳县龙潭镇五育
村4组（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重庆龙辰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电话：13808301368

邮编：401120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街
道龙腾大道209号1栋13-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酉阳县龙潭镇五育村4组（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颗粒				
设计规模	年产再生利用资源15000t/a，其中产品包括塑料颗粒10000t/a，碎玻璃5000t/a。				
实际规模	年产再生利用资源塑料颗粒 5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	开工建设时间	2022.3		
调试时间	2023.1	验收监测时间	2024.1.10-2024.1.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酉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市洁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投资总概算	60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180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1.1 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9月1日修订版）；</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修正）；</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9.4.1）（2018.10.26）；</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起施行）；</p>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起施行）；
- 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
- 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1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53号令，2017年7月16日修订）；

1.2 地方法规

-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
- 2、《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13〕270号）；
- 3、《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实施）；
- 4、《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8号；
- 5、《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
- 6、《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24号）；
- 7、《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实施）。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令，国家环保总局）；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4、《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1日实施）；
- 5、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

	<p>[2017]121号)；</p> <p>6、《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p> <p>7、《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令）》；</p> <p>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美洁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月）；</p> <p>（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酉）环准[2022]002号，酉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2年1月24日）；</p> <p>（3）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242MAABYD9F63001Q）（有效期限：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止）；</p> <p>（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制	<p>1.5 验收标准选取原则</p> <p>1.5.1 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p> <p>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p> <p>建设项目排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包括的污染物，执行相应的现行标准。</p> <p>对国家和地方标准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决定中尚无规定的特征污染因子，可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工程《初步设计</p>

》（环保篇）等的设计指标进行参照评价。

1.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对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所确定的标准，无新制订或修订的标准，亦无新增污染因子，因此本次验收采用的污染排放标准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保持一致。

1.5.1 环境质量标准

一、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重庆市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1h 平均	24h 平均	年平均	日最大 8h 平均	执行标准
SO ₂	500	150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	
PM ₁₀	/	150	70	/	
PM _{2.5}	/	75	35	/	
CO	10000	4000	/	/	
O ₃	200	/	/	160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号），项目位于酉阳县龙潭镇五育村，区域地表水系为龙潭河，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个/L)
Ⅲ类标准值(mg/L)	6~9	≤20	≤4	≤1.0	≤10000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酉阳特色工业园区龙江组团，项目所在区域

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详见表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值（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GB3096-2008中3类标准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PE、PP 熔融挤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相关规定。详见表1-5及表1-6。

表 1-5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名称
颗粒物	3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5		

表 1-6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m ³ ）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1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设1套回用水系统（单套处理能力120m³/d）和1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5m³/d）。生产废水进入回用水系统处理后90%回用，10%排放至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龙潭河，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详见表1-7。

表 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	------	----	------	------

1	pH 值	无量纲	6.0~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排放标准
2	悬浮物	mg/L	3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	
4	化学需氧量	mg/L	60	
5	氨氮	mg/L	8.0	

三、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详见表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0m²,满足防扬尘、防雨淋及防渗漏要求,签订物资外卖协议及回收协议。

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5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防治措施,树立危险废物标志牌,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规范的处置协议,规范台账记录及转移联单,由专人管理。

建设过程回顾

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月24日取得了酉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酉)环准[2022]002号),对《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2022年3月,工程进入施工建设阶段;

2023年1月,工程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调试运营阶段;

2023年6月28日,取得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242MAABYD9F63001Q);

2024年1月10-11日,项目业主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

本项目建设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酉阳县龙潭镇五育村4组（工业园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700m²，一阶段实际投资1800万元。

2022年1月，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美洁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24日，酉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以“渝（酉）环准[2022]002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报告及批复中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生产厂房配套设置3条废旧资源处理生产线（2条废塑料处理生产线和1条废玻璃处理生产线），年产再生利用资源15000t/a（其中塑料颗粒10000t/a、碎玻璃5000t/a），目前一阶段实际建设2条废塑料处理生产线，年产塑料颗粒5000t/a（工作时间由环评的每天24小时调整为每天工作12小时）。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对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酉阳县龙潭镇五育村4组（工业园区），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塑料颗粒生产线），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为：项目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700m²范围内年产塑料颗粒5000t/a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2-1。

表 2-1 实际主要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栋生产厂房，轻钢结构，总建筑面积700m ² 。厂房内设置原料区、	1栋生产厂房，轻钢结构，总建筑面积700m ² 。厂房内设置原料区、	废玻璃处理生产线

		生产区及成品堆放区，建设2条废塑料处理生产线（注塑机产能0.7t/h）和1条废玻璃处理生产线（破碎机产能0.7t/h）	生产区及成品堆放区，建设2条废塑料处理生产线（注塑机产能0.7t/h）	未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厂区内已建成的办公楼1楼设置办公用房，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厂区内已建成的办公楼1楼设置办公用房，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依托厂区内已建成的1F辅助用房设置食堂，采用罐装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为员工提供三餐	依托厂区内已建成的1F辅助用房设置食堂，采用罐装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为员工提供三餐	与环评一致
	柴油发电机房	在拟建厂房西南侧建设1间柴油发电机房，内设备用柴油发电机1台及1个储油罐	在厂房西南侧建设1间柴油发电机房，内设备用柴油发电机1台及1个储油罐	与环评一致
	宿舍	依托厂区内已建成的办公楼2楼设置宿舍，用于人员休息和住宿	依托厂内已建成单独宿舍，用于人员休息和住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设置1个原料区，分设废塑料区及废玻璃区，位于南侧2F车间南部，占地面积约90m ² ，暂存量约800t	设置1个废塑料区原料区，位于南侧2F车间南部，占地面积约90m ² ，暂存量约800t	废玻璃处理生产线未建成
	成品区	设置1个成品区，分设塑料颗粒区及碎玻璃区，位于南侧2F车间北部，占地面积约180m ² ，暂存量约1200t	设置1个塑料颗粒成品区，位于南侧2F车间北部，占地面积约180m ² ，暂存量约1200t	废玻璃处理生产线未建成
	柴油储罐	柴油发电机房内柴油储罐1个，供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最大储存量为0.5t	柴油发电机房内柴油储罐1个，供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最大储存量为0.5t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沟汇集后排入龙潭河，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沟汇集后排入龙潭河，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箱	1条挤出线配备建设1个水循环水池，容积为1.5m ³ ，采用自然冷却	1条挤出线配备建设1个水循环水池，容积为1.5m ³ ，采用自然冷却	与环评一致
	回用水系统	破碎、清洗废水和循环水箱排水一并进入回用水处理系统，进“格栅+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回用，同时定量排放污水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两条废塑料处理生产线共用1套，处理能力为120m ³ /d，回用水率约90%	破碎、清洗废水和循环水箱排水一并进入回用水处理系统，进“格栅+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回用，同时定量排放污水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两条废塑料处理生产线共用1套，处理能力为120m ³ /d，回用水率约90%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化粪池，再和回用水系统的排污水一起经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5m ³ /d）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龙潭河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化粪池，再和回用水系统的排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5m ³ /d）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龙潭河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经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厂区综合废水（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混合）进入污水处理站，经过污水站处理排入龙潭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在2个热熔主机排气口分别设置集	在2个热熔主机排气口分别设置集	与环评一

治理	气罩，收集挤出废气统一进入1套废气处理系统，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配套设施1台风机，风量为6000m ³ /h	气罩，收集挤出废气统一进入1套废气处理系统，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配套设施1台风机，风量为6000m ³ /h	致
	上料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后排放	上料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柴油发电机尾气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尾气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安装集气罩及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食堂安装集气罩及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底部安装基础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底部安装基础减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一般固废：在车间东部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50m²，用于存放破碎分选过程产生的废橡胶、废金属等，最大暂存量约10t，定期外卖；污水站的污泥定期清掏外运至填埋场处置。</p> <p>生活垃圾：由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每日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危险固废：在车间东北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约5m²，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0.5t，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p>一般固废：在车间东部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50m²，用于存放破碎分选过程产生的废橡胶、废金属等，最大暂存量约10t，定期外卖；污水站的污泥定期清掏外运至填埋场处置。</p> <p>生活垃圾：由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每日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危险固废：在车间东北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约5m²，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0.5t，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与环评一致

2.1.3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环评设计阶段年产再生利用资源 15000t/a，其中产品包括塑料颗粒 10000t/a，碎玻璃 5000t/a，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仅含年生产塑料颗粒 5000t/a，验收期间平均日产量约 13.6t，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约为 80%。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阶段对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产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平均日产量
			满负荷年产量	满负荷日产量	
1	塑料颗粒	10000t/a	5000t	16.67t	13.6t
2	碎玻璃	5000t/a	/	/	/

2.1.4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阶段对照情况如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阶段对照一览表

工序	环评设计阶段设备清单				实际建设设备清单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废	皮带输送机	台	600型	2	皮带输送机	2	与环评一致

塑料处理生产线	高效节能自动粉碎清洗机	套	YS1200	2	高效节能自动粉碎清洗机	2	与环评一致
	清洗筒	台	YS480	2	清洗筒	2	与环评一致
	清洗池	台	m2200	2	清洗池	2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分选设备	套	/	2	全自动分选设备	2	与环评一致
	离心脱水机	台	/	2	离心脱水机	2	与环评一致
	熔融造粒机（包括自动喂料机、挤出机、冷却水槽）	间	ML160-160	2	熔融造粒机（包括自动喂料机、挤出机、冷却水槽）	2	与环评一致
	吸吹式风机	套	/	2	吸吹式风机	0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生产中无需使用吸吹式风机。
	切料机	台	YS250	2	切料机	2	与环评一致
	打包机	台	/	2	打包机	2	与环评一致
废玻璃处理生产线	皮带输送机	间	/	1	皮带输送机	0	实际尚未建设废玻璃处理生产线
	破碎机	台	/	1	破碎机	0	
	分选机	套	FX600	1	/	0	
	清洗池	间	/	1	/	0	

2.1.5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酉阳县龙潭镇五育村4组（工业园区），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500m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根据调查，项目废水受纳水体为龙潭河，位于项目东侧约30m。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万州区等36个区县（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渝府办[2016]19号）等文件，本项目排污口上游500m及下游5000m的河道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由于在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重要公共设施，也无特殊保护区，因此环境保护目标为一般环境保护区域。各敏感点见表2-4及附图。

表 2-4 项目环境影响敏感点统计表

工程	环评时环境敏感点						实际环境敏感点					变动情况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对象特征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对象特征	
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环境空气	1#	散户居民	NW	300	5 户约 12 人	1#	散户居民	NW	300	5 户约 12 人	无变动

通过本次验收工作现场踏勘，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环境敏感点居民数量相比环评阶段无变动。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详见附图 3。

(2) 平面布置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重庆凯怡贵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地块建设 1 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700m²。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道路建设防火墙及活动栏杆，隔离出单独的物料输送及人员进出通道，通道宽度约 5m，满足车辆通行要求。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2.1.6 生产定员及作业制度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定员与环评报告相比减少 10 人，作业制度与环评报告相比减少 12h。

环评阶段：劳动定员 20 人，3 班制/天，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验收阶段：劳动定员 10 人，1 班制/天，每班 12h，年工作 300 天。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动力消耗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5。1 条废玻璃处理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表 2-5 主要原材料及公用动力消耗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暂存量 (t)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暂存量 (t)			
1	塑料类		10485.5	630	塑料类		5242.75	315	塑料颗粒生产线产量减半
	其中	塑料输液瓶 (袋)	8388.4	560	其中	塑料输液瓶 (袋)	4194.2	280	
		其他废塑料	2097.1	70		其他废塑料	1048.55	35	
2	玻璃类		5283.47	450	玻璃类		0	0	碎玻璃生产线尚未建设
	其中	废玻璃输液瓶	4241.5	350	其中	废玻璃输液瓶	0	0	
		废玻璃瓶	1041.97	100		废玻璃瓶	0	0	
3	编织袋		2	0.2	编织袋		0.7	0.2	塑料颗粒生产线产量减半，碎玻璃生产线尚未建设，原辅材料用量减少。
	活性炭		1.155	0.2	活性炭		1.155	0.2	
	润滑油		0.1	0.05	润滑油		0.05	0.05	
	PAC		1.5	0.4	PAC		0.5	0.5	
	PAM		1.5	0.4	PAM		0.5	0.5	
	轻质柴油		1	0.5	轻质柴油		0.5	0.5	
	液化石油气		0.645	/	液化石油气		0.3	0.3	

能源	水	7950m ³ /a	/	水	2889 m ³ /a		
	电	101 万 kw	/	电	40 万 kw		

2.2.2 水平衡

①给水：项目运营期间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破碎、清洗及冷却用水，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给水管网和回用水，生活用水为员工食堂及生活用水，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②排水：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和经回用水系统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龙潭河。

③项目水平衡

项目新鲜用水量约 3.67m³/d。给排水情况见表 2-7，水平衡图见图 2-3。

表 2-7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数量	用水标准	日新鲜用水量(m ³ /d)	年用水量(m ³ /a)	新鲜用水(m ³ /a)	回用水(m ³ /a)
1	生产用水	破碎	2 台	0.2m ³ /t 原料	0.35	1048.55	104.855
2		清洗	2 台	2.0m ³ /t 原料	6.712	10485.5	2013.6
3		冷却	2 台	/	0.57	900	171
4	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	10 人	150L/人·d	1.5	450	0
5		食堂用水	10 人	50L/人·d	0.5	150	0
合计				9.632	13034.05	2889.455	10144.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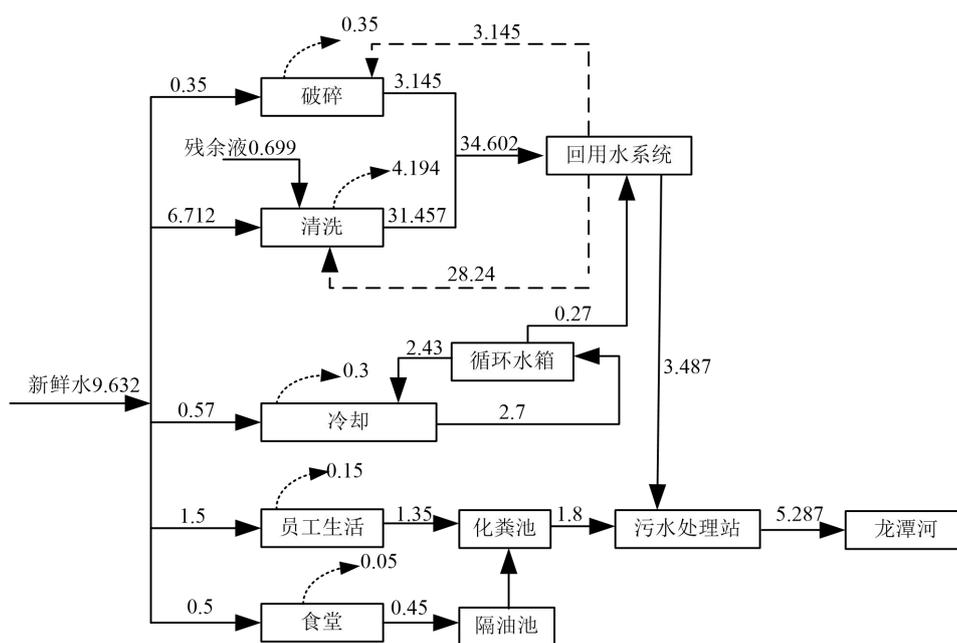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废塑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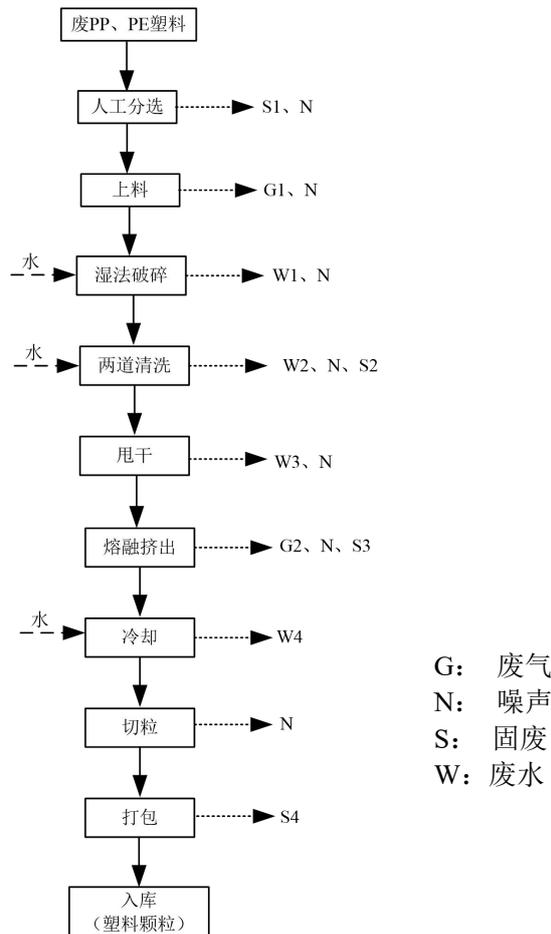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废塑料处理工艺及产排污流程

废塑料处理工艺流程:

①人工分选：压缩成捆的废输液袋运至厂区内，经人工破包后，再进行分拣，将不同种类的废旧塑料（PE、PP）分类存放。其他废塑料进行人工分选分类时，须同时剔除原料中混合的杂质（主要为 PET 塑料、PVC 塑料等）。分选出的 PE 及 PPE 塑料分类别分区域暂存，以待破碎。分拣出的杂质按类别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该过程产生废渣固废（S1）。

②上料：将分选好的原材料（废 PP 塑料、废 PE 塑料）经上料机输送至破碎机处。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 G1。

③湿法破碎：不同类的废旧塑料分开进入破碎机破碎成小块（12~24mm），破碎机密闭运行，破碎过程为湿法破碎，物料在破碎机的腔体内通过叶轮高速旋转，物料与叶片、齿盘、物料与物料之间的相互反复冲击，碰撞，剪切，摩擦等综合作用下，将物料粉碎成碎片，碎片随水流由输送带传输进入清洗系统。在粉碎机上方

设有水管，破碎时通过水管对废塑料喷洒清水，破碎时产生的均粉尘溶于水。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废水（W1）。

④清洗：项目每条生产线均设置两级清洗，包括清洗筒及清洗水槽，清洗水槽中设置1排垂直于漂洗池的拨料器（20余个，入水深度100mm），在清洗过程中，拨料器不停旋转，物料被充分搅动，直至去除其表面的杂质。由于PE、PP密度小于1，清洗时浮于水面，塑料PVC及PET密度大于1，清洗过程沉于池子底部，收集清洗工序分离处的PVC及PET暂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清洗过程同时起到进一步分选作用，保证进入造粒系统塑料的纯度。清洗塑料碎片被拨料器从漂洗池一端送向另一端，清洗废水从溢水口和地漏进入废水处理系统。项目清洗过程不使用化学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2以及清洗沉渣S2。同时该工序还带走废输液袋中的残余液，一同进入后续污水处理工序。

⑤脱水：经两道清洗的废塑料再经脱水机甩干。甩干后的废塑料经提升进入缓冲料仓内。该工序产生废水（W3）。

⑥熔融挤出：移动料仓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至造粒机入料口，造粒机包括主机（热熔机）、二机（挤出机，无滤网挤出模块）、三机（挤出机，有滤网挤出模块）。主机外缠绕有高频节能电磁感应加热器线圈进行加热，塑料中含的水，经高温加热变成水蒸汽进入大气，加热温度为180~220℃，使废塑料碎片成为熔融状态，二机及三机进行继续熔融以及通过滤网过滤杂质后将熔融状态的塑料挤出成条状。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热熔温度低于原料分解温度，塑料热熔过程为物理热熔，仅有少部分的有机小分子在加热时游离出来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2。

另外，在成条过程中熔融态的塑料需从铁质滤网的网眼中挤出成型，当熔融态的塑料在滤网表面冷却凝固后，会堵塞滤网，影响成条效率，需定期更换滤网，即会产生废滤网（S3）。

⑦冷却：由挤出机挤出的塑料条与冷却水直接接触从而冷却。每条生产线配置冷却槽1个，冷却水由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由于冷却槽冷却水直接接触物料进行冷却，因物质的富集过程，冷却水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水（W4），冷却水废水进入循环水系统回用于清洗工序。

⑧切粒：经水冷却后的条状塑料进入切粒机进行切粒，使之成为粒状，即为再生塑料颗粒产品，再生塑料颗粒的直径3mm~5mm，长度4mm。由于塑料颗粒粒径

较大且沾有水分，因此切粒工序无粉尘产生。

⑨打包：将切料机切粒形成的再生塑料颗粒产品使用编织袋进行打包后运至成品暂放区待售，此过程可能会产生废包装袋 S4。

⑩入库：将打包好的废塑料颗粒放入仓库暂存。

工艺较环评阶段无变化。

2.4 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变化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对比要素	环评设计情况	工程实际阶段性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塑料颗粒生产、碎玻璃生产	塑料颗粒生产	废玻璃处理生产线未建成
规模	年生产塑料颗粒 10000t/a、 年生产碎玻璃 5000t/a	年生产塑料颗粒 5000t/a	塑料颗粒生产规模减半，废玻璃处理生产线未建成
地点	重庆市酉阳县龙潭镇五育村 4 组（酉阳特色工业园龙江组团）	重庆市酉阳县龙潭镇五育村 4 组（酉阳特色工业园龙江组团）	无变化
生产工艺	塑料颗粒：分选、上料、破碎、清洗、甩干、熔融挤出、冷却、切粒、打包。 碎玻璃：分选、上料、破碎、分选、清洗、沥水、打包。	塑料颗粒：分选、上料、破碎、清洗、甩干、熔融挤出、冷却、切粒、打包。	塑料颗粒工艺无变化，废玻璃处理生产线未建成
环保设施	挤出废气：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挤出废气，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料粉尘：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极少，经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 柴油发电机废气：柴油发电机设备间安装机械排放装置，在临时运行时，废气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挤出废气：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挤出废气，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料粉尘：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极少，经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 柴油发电机废气：柴油发电机设备间安装机械排放装置，在临时运行时，废气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无变化
	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拟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龙潭河。雨水经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地表雨水沟。 回用水处理系统：项目新建一套回用	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拟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龙潭河。雨水经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地表雨水沟。 回用水处理系统：项目新建一套回用	无变化

	水处理系统（处理能为 120m ³ /d），回用水处理系统主要处理破碎、清洗废水、循环水池排水，进入回用水处理系统的废水量为 103.29m ³ /d。该部分废水经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回用水量为 92.96m ³ /d，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污水量为 10.33m ³ /d，回用率达 90%。	水处理系统（处理能为 120m ³ /d），回用水处理系统主要处理破碎、清洗废水、循环水池排水，进入回用水处理系统的废水量为 103.29m ³ /d。该部分废水经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回用水量为 92.96m ³ /d，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污水量为 10.33m ³ /d，回用率达 90%。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	设备基础减振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分选杂质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回用水系统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运至填埋场处置；废过滤网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滤渣由建设单位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厂区带盖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含油废桶、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由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分选杂质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回用水系统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运至填埋场处置；废过滤网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滤渣由建设单位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厂区带盖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含油废桶、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由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无变化

根据上表，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如下：

表 2-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结果

类别	判定为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形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无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生产能力变小，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新增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排放量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9.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0.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仍为委托外单位处置，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3.无变化	

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①挤出废气：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挤出废气，收集的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上料粉尘：上料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后排放。

③柴油发电机尾气：柴油发电机尾气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④食堂油烟：项目食堂安装集气罩，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排气筒



集气罩



UV+光解+活性炭吸附箱



食堂油烟净化器

3.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龙潭河。



3.1.3 噪声

本项目机械设备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清洗机、挤出机、切料机及废气处理系统配套风机等机械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台声级 dB (A)	降噪措施
1	破碎机	70	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检修
2	清洗机	70	选低噪声设备、消声、基础减振、定期检修
3	挤出机	75	选低噪声设备、消声、基础减振、定期检修
4	切料机	70	选低噪声设备、消声、基础减振、定期检修
5	风机	85	选低噪声设备、消声、基础减振、定期检修

3.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选杂质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回用水系统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运至填埋场处置；废过滤网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厂区带盖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含油废桶、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由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标识

危废暂存间内部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3-2、表 3-3。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分选杂质	一般固废	900-999-99	20.965	分选	固态	废塑料、废金属、废橡胶等
2	污泥		900-999-61	10.275	污水处理	固态	COD、SS
3	废过滤网		420-001-99	0.086	挤出	固态	滤网
4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0.03	拆包、打包	固态	包装袋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4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6	含油废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桶
7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棉纱、手套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员工	固态	果皮、纸屑

表 3-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分选杂质	900-999-99	厂房东部	50m ²	堆存	10t	30d
		污泥	900-999-61			堆存（袋装）		30d
		废过滤网	420-001-99			堆存		30d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堆存		30d
2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东北部	5m ²	堆存(袋装)	2t	30d
		含油废桶	HW08, 900-249-08			堆存		30d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堆存(袋装)		30d

3.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5。

表 3-5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废气	上料粉尘	颗粒物	通风	外环境	无组织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 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尾气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外环境	有组织+无组织
	食堂	油烟、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外环境	有组织+无组织
	柴油发电机	HC、NOx	废气经排气管引至屋顶排放	外环境	专用排气筒
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回用+外排	连续排放
	破碎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格栅+混凝沉淀+砂滤	回用+外排	连续排放
	冷却循环水	/	格栅+混凝沉淀+砂滤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外环境	连续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分选杂质	--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污泥	--	运至填埋场处置		
	废过滤网	--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桶	--			
含油棉纱、手套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4.1.1 环评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规划。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且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根据酉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酉)环准〔2022〕002号，批复内容如下。

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110-500242-04-01-58042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设 1 栋生产厂房，设置 3 条废旧资源利用生产线，年产再生利用资源 15000t/a(其中塑料颗粒 10000t/a、碎玻璃 5000t/a)。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2.4%。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市洁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环评文件确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1.456t/a、COD0.251t/a、氨氮 0.033t/a。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收集沟及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营运期破碎、清洗及冷却系统废水采用“格栅+混凝沉淀+砂滤”工艺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中破碎及清洗工序；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然后和回用水系统排放的废水一起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龙潭河。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道路及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车辆进出的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施工现场土石方集中堆放，并进行覆盖；土石方施工采取湿法作业。营运期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上料粉尘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柴油发电机设备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

处理达《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定期保养和维护、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建筑垃圾运至园区指定的弃渣场；回用水系统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运至填埋场处置；分选杂质、废过滤网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滤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含油废桶、含油棉纱和手套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污水处理构筑物、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管道埋设区及柴油发电机房(含储油罐区)为重点防渗区，车间内区域为

一般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用压实土+土工布复合基础为地基，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浇筑池体，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一般污染防治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制定防渗设计方案，一般污染区防渗层的渗透系数达到 1.0×10^{-7} cm/s;柴油储罐区地面及墙面 1.5m 高采取防腐及防渗措施，且入口处设置 0.5m 高围挡；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相关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在许可证规定期限内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项目“三同时”及其他日常监管。

2022年1月2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5-1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型	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名称及型号: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仪器编号: XPJ42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名称及型号: 数字滴定器 Titrette;
			仪器编号: XPJ082, XPJ1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名称及型号: JPBj-609L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仪器编号: XPJ448
			名称及型号: CSH-111L 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名称及型号: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XPJ07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名称及型号: ME 系列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仪器编号: XPJ010			
名称及型号: CST-2006F 干燥箱;			
废气 (有组织)	排气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名称及型号: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 XPJ171
			名称及型号: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XPJ034
			名称及型号: DYM3 空合气压表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仪器编号: XPJ189, XPJ038
			名称及型号: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 XPI171
			名称及型号: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XPJ034
			名称及型号: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仪器编号: XPJ204
			名称及型号: AP225WD 十万分之一天平;
	仪器编号: XPI179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CST-2006F 干燥箱; 仪器编号: XPI026
			名称及型号: CZ-15L 负压采样器;
			仪器编号: XPJ505, XPJ506
油烟	GB 18483-2001《饮	名称及型号: G5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XPJ012	
油烟	GB 18483-2001《饮	名称及型号: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 XPJ012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HJ1077-2019《固定 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 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仪器编号: XPJ171 名称及型号: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仪器编号: XPJ019
废气 (无 组 织)	颗粒物	HJ/T 55-2000《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 HJ263-2022《环境 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名称及型号: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XPJ013、XPJ014、XPJ015、XPJ016
			名称及型号: DYM3 空盒气压表;
			仪器编号: XPJ038
			名称及型号: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仪器编号: XPJ501
			名称及型号: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仪器编号: XPJ204
	非甲烷 总烃	HJ/T 55-2000《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 HJ 604-2017《环境 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名称及型号: GR-1211 气袋法采样器;
			仪器编号: XPJ485、XPJ486、XPJ487、XPJ488
			名称及型号: DYM3 空盒气压表;
			仪器编号: XPJ038
			名称及型号: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仪器编号: XPJ501
噪声	厂界噪 声	GB 12348-2008《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名称及型号: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XPJ461、XPJ462
			名称及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XPJ463、XPJ464
			名称及型号: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仪器编号: XPJ501、XPJ502

备注: 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5.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2.1 计量认证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5.2.2 采样规范

监测采样频次、时间、方法均按验收监测要求。

5.2.3 严格管理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

5.2.4 样品监控

严格按监测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按规定加做平行样、加标样及外控样,实验室内做 10%密码平行样或明码平行样、10%加标样、10%自控样、10% 外控样

以外，其他控制措施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5.2.5 设备校核

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

5.2.6 数据审核

监测数据的计算、检验、异常值剔除等按国家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执行，数据及报告经三级审核合格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意见、环评批复及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确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2024年1月10-11日，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监测点位及因子详见表6-1。

表 6-1 检测周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 (d)	检测频次 (次/天)	检测点位 (个)	检测因子
废水	2	4	2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废气	2	5	1	排气参数、油烟
		4	1	非甲烷总烃
		3	2	排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3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2	2	4	厂界噪声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设计每日生产16.67t塑料颗粒，检测期间实际平均日生产13.6t塑料颗粒，运行工况约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无组织废气	2024.1.10	0023DQ1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外)	DQ1-1	0.208	0.82
			DQ1-2	0.223	1.20
			DQ1-3	0.213	1.16
		0023DQ2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	DQ2-1	0.200	0.79
			DQ2-2	0.192	0.86
			DQ2-3	0.213	0.76
		0023DQ3 (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外)	DQ3-1	0.253	0.67
			DQ3-2	0.223	1.10
			DQ3-3	0.243	1.16
		0023DQ4 (项目所在地西北侧厂界外)	DQ4-1	0.242	1.38
			DQ4-2	0.262	1.60
			DQ4-3	0.240	1.43
	2024.1.11	0023DQ1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外)	DQ1-1	0.222	1.07
			DQ1-2	0.240	0.84
			DQ1-3	0.252	1.11
		0023DQ2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	DQ2-1	0.228	0.56
			DQ2-2	0.210	0.60
			DQ2-3	0.235	1.53
0023DQ3 (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外)	DQ3-1	0.235	1.27		
	DQ3-2	0.230	1.48		
	DQ3-3	0.260	1.36		
0023DQ4	DQ4-1	0.213	0.98		

		(项目所在地西北侧厂界外)	DQ4-2	0.232	0.85
			DQ4-3	0.235	1.02
无组织废气	最大值			0.262	1.60
	标准限值			1.0	4.0
结论	达标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				
备注	本次检测数据仅对本次采样点位所采集样品有效				

由表 7-1 分析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

废气有组织排放见表7-2、表7-3。

表7-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标准限值
			0023FQ2(UV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废气出口)				
			FQ2-1	FQ2-2	FQ2-3	最大值	
2024 .1.10	排气温度(°C)		16.4	16.2	16.5	/	/
	含湿量(%)		2.4	2.5	2.5	/	/
	排气流速(m/s)		17.9	17.7	17.5	/	/
	排气流量(m ³ /h)		1.12×10 ⁴	1.11×10 ⁴	1.09×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4.3	15.9	20.5	/	/
		排放浓度(mg/m ³)	14.3	15.9	20.5	20.5	100
		排放速率(kg/h)	0.160	0.176	0.223	0.22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9.0	17.7	20.5	/	/
		排放浓度(mg/m ³)	19.0	17.7	20.5	20.5	30
排放速率(kg/h)		0.213	0.196	0.223	0.223	/	
2024 .1.11	排气温度(°C)		16.2	16.0	16.5	/	/
	含湿量(%)		2.5	2.6	2.5	/	/
	排气流速(m/s)		17.7	18.0	17.8	/	/
	排气流量(m ³ /h)		1.11×10 ⁴	1.13×10 ⁴	1.11×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3.9	11.7	15.8	/	/
		排放浓度(mg/m ³)	13.9	11.7	15.8	15.8	100
		排放速率(kg/h)	0.153	0.132	0.175	0.17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1.0	18.2	19.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18.2	19.4	21.0	30
	排放速率 (kg/h)	0.233	0.206	0.215	0.233	/
结论	达标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标准限值。					

由表7-2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食堂废气浓度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表1限值。

表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标准限值	
		0023FQ3 (UV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废气出口)					
		FQ3-1	FQ3-2	FQ3-3	最大值		
2024.1.10	排气温度 (°C)	14.5			/	/	
	含湿量(%)	2.35			/	/	
	排气流速 (m/s)	15.6			/	/	
	排气流量(m ³ /h)	1.43×10 ⁴	1.42×10 ⁴	1.37×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91	15.9	20.5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5.9	20.5	20.5	100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76	0.223	0.22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9	17.7	20.5	/	/
		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7.7	20.5	20.5	30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96	0.223	0.223	/
2024.1.11	排气温度 (°C)	14.6	16.0	16.5	/	/	
	含湿量(%)	2.28	2.6	2.5	/	/	
	排气流速 (m/s)	15.4	18.0	17.8	/	/	
	排气流量(m ³ /h)	1.41×10 ⁴	1.39×10 ⁴	1.39×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9	11.7	15.8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1.7	15.8	15.8	100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32	0.175	0.17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0	18.2	19.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18.2	19.4	21.0	30
		排放速率 (kg/h)	0.233	0.206	0.215	0.233	/
结论	达标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标准限值。						

由表7-2、表7-3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挤出废气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标准限值。

7.2.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4、表7-5。

表7-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4.1.10

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表观
		pH值（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0023FS1 （工业废水一体化精细处理系统进口）	FS1-1	7.7	2.55×103	118	5.31×103	48.9	黄色、 浑浊、 有异味
	FS1-2	7.8	2.44×103	96	5.13×103	45.5	
	FS1-3	7.8	1.14×103	104	2.61×103	33.8	
	FS1-4	7.7	417	90	1.11×103	15.2	
	均值	/	1.64×103	102	3.54×103	35.8	
0023FS2 （工业废水一体化精细处理系统出口）	FS2-1	8.4	0.5L	4L	4L	0.077	无色、 透明、 无异味
	FS2-2	8.4	0.5L	4L	4L	0.062	
	FS2-3	8.3	0.5L	4L	4L	0.077	
	FS2-4	8.4	0.5L	4L	4L	0.090	
	均值	/	0.5L	4L	4L	0.076	
标准限值	/	6.0~9.0	20	30	60	8.0	/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						
评价结论	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带“L”的数据表示该次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7-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4.1.11

测点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表观
		pH值（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0023FS1 （工业废水一体化精细处理系统进口）	FS1-5	7.6	63.0	209	162	1.40	黄色、 浑浊、 有异味
	FS1-6	7.6	894	64	2.25×103	25.9	
	FS1-7	7.7	250	81	537	1.67	
	FS1-8	7.7	321	48	827	3.78	
	均值	/	382	100	944	8.19	
0023FS2 （工业废水一体化精细处理系统出口）	FS2-5	8.3	0.5L	4L	4L	0.062	无色、 透明、 无异味
	FS2-6	8.3	0.5L	4L	4L	0.077	
	FS2-7	8.2	0.9	4L	4	0.064	
	FS2-8	8.3	0.8	4L	4L	0.106	
	均值	/	0.6	4L	4L	0.077	
标准限值	/	6.0~9.0	20	30	60	8.0	/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
评价结论	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带“L”的数据表示该次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低于检出限时以“1/2检出限”参与均值计算。

由表7-4、表7-5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

7.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表7-7。

表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2024.1.10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昼/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0023N1（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1m）	昼间	58.7	50.4	58	65	机械设备
	夜间	51.2	42.6	50	55	
0023N2（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1m）	昼间	59.8	50.6	59	65	
	夜间	52.3	42.7	51	55	
0023N3（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1m）	昼间	60.4	52.0	59	65	
	夜间	53.8	43.1	54	55	
0023N4（项目所在地西北侧厂界外1m）	昼间	62.8	52.2	63	65	
	夜间	53.2	42.9	53	55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评价结论	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昼间”是指0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06:00之间的时段。					

表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2024.1.11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昼/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0023N1（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1m）	昼间	59.3	50.5	58	65	机械设备
	夜间	52.3	42.8	51	55	
0023N2（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1m）	昼间	58.8	51.9	58	65	
	夜间	53.2	43.1	53	55	
0023N3（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1m）	昼间	60.9	52.2	60	65	
	夜间	51.3	43.1	50	55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昼/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0023N4（项目所在地西	昼间	61.6	52.1	61	65	机械设备

北侧厂界外1m)	夜间	52.1	43.1	51	55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评价结论	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昼间”是指0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06:00之间的时段。					

备注：1.本次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点位数据有效。

2.限值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声环境功能区类别2类。

由表7-6、表7-7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际建设废水处理量为2t/d，污染物排放浓度按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监测的最高污染物浓度计算，由此计算出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年排放量。

表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最高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d)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突破原环评总量
1	化学需氧量	4	2	0.0024	0.251	未突破
2	氨氮	0.106		0.0001	0.033	未突破

根据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51t/a、氨氮0.033t/a，由表7-8分析结果可知，COD实际排放总量为0.0024t/a、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为0.033t/a，均满足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类别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突破原环评总量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9.91	0.142	0.511	1.456	未突破

根据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1.456t/a，由表7-9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为0.511t/a，均满足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位于重庆市酉阳县龙潭镇五育村4组(工业园区),租赁重庆凯怡贵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地块,用地面积2000m²,建设1栋生产厂房配套设置3条废旧资源处理生产线(2条废塑料处理生产线和1条废玻璃处理生产线),年产再生利用资源15000t/a(其中塑料颗粒10000t/a、碎玻璃5000t/a)。项目(一阶段)已建设完成2条废塑料处理生产线,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颗粒5000t,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8%。

8.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一阶段),对2条废塑料处理生产线进行验收。验收范围包括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境风险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8.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针对实际建设中可能与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动情况,进行逐一核实判定是否属重大变动。经过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8.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化粪池,再和回用水系统的排污水一起经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5m³/d)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龙潭河。

(2)废气:挤出废气统一进入1套废气处理系统,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上料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后排放;柴油发电机尾气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安装集气罩及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3)噪声: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在车间东部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50m²,用于存

放破碎分选过程产生的废橡胶、废金属等，最大暂存量约10t，定期外卖；污水站的污泥定期清掏外运至填埋场处置；在车间东北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约5m²，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0.5t，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5 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检测结果，“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食堂废气浓度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表1限值；挤出废气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标准限值。

(2) 废水：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检测结果，“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限值。

(3) 噪声：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检测结果，“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本项目COD排放总量为0.251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1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511t/a。

8.7 结论

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1) 为保证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与运营，保证废水稳定达标；

(2) 排放规范地下水监控设施；

(3) 污水处理厂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附录

附图

-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平面布置、水管网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 附图3 监测布点图
-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 附件1 环评批复
-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4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5 危废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110-500242-04-01-580427		建设地点		重庆市酉阳县龙潭镇五育村4组（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销售能力		年产再生利用资源15000t/a，其中包括塑料颗粒10000t/a，碎玻璃5000t/a			实际销售能力		塑料颗粒5000t/a		环评单位		重庆美洁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酉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渝（酉）环准〔2022〕0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3			竣工日期		202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00242MAABYD9F63001Q					
	验收单位		重庆龙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重庆鑫浦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00242MAABYD9F63		验收时间		2024.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4	60	/	/	0.0024	0.251	/	0.0024	0.251	/	/			
	氨氮		/	0.106	8	/	/	0.0001	0.033	/	0.0001	0.033	/	/			
	非甲烷总烃		/	9.91	10			0.511	1.456		0.511	1.45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